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

#### 专职人民调解机构法律服务参数

##### 一、招标目的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凝聚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强大正能量，切实为民服务、为民办实事，在我市全力推行交通事故处理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机制，充分化解社会矛盾，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二、服务内容

投标单位中标后承担兰州市道路交通事故民事赔偿调解工作，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以及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常年法律顾问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规定，依法为甲方提供各种法律服务或特定项目的服务，依法维护甲方最大的合法权益）。

##### 三、服务方式

###### （一）兰州市道路交通事故民事赔偿调解工作

1. 服务地点为两处。兰州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第一中心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北环路大沙坪中段北山林场附近；第二中心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二手车交易市场附近）各设一处总调解室，每个总调解室下辖 8 个分调解室。事故大队设 1 个法律咨询室，共计 16 个分调解室。

2. 工作人员共计 9 人。管理人员 1 人（可兼任），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 8 人。

3. 工作制度：实行坐班制度，坐班时间为兰州市每日法定工作时间（包含法定节假日）。综合服务中心的每个总调解室每天工作人员为 4 人，其中 3 人实行坐班制度，1 人为甲方有特殊事由或交通事故需要临时或紧急配合的机动人员。为保持调解工作的连续性，中标单位应保持岗位人员固定，特殊情况需要调换调解室法律服务人员的，必须经甲方同意。

4. 服务期限内，定于每周五的下午（15:00 至 17:00）安排一名法律服务人员在事故大队（平凉路 687 号）值班，集中处理甲方的法律事务。重大、疑难、复杂且在坐班期间无法解决的事务，须由法律服务人员亲临现场解决的，由甲方提前 1-2 日与顾问律师预约时间。

## （二）常年法律顾问工作方式

1. 甲方应指定专人协助法律顾问的工作，与法律顾问经常取得联系，及时提供有关信息、资料。甲方应对法律顾问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 常年法律顾问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灵活的工作方式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遇有突发性法律事务，甲方可随时联系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应及时予以办理。
3. 非特殊情况，法律顾问在法定假日、休息日不提供顾问服务工作。

## （三）常年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

1. 参与研究、解决甲方的各类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建议书，必要时以常年法律顾问的身份列席甲方的有关会议；
2. 协助甲方草拟、修订、审查法律事务文件，对甲方的合同、协议和其他重要法律文件进行审查，协助甲方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3. 根据甲方的要求协助或代表甲方参加谈判、调解或签订合同事宜；
4. 代理甲方进行仲裁、诉讼等活动。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办理委托代理合同，其中甲方进行仲裁、诉讼等案件在十起之内的乙方应免收律师费用，超过十起案件的，由甲方交纳相应的律师费用（乙方收取的律师费应当在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予以优惠或者减免）。
5. 参与甲方信访事项的处理；
6. 为甲方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律师咨询业务；
7. 协助甲方对所属工作人员进行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8. 协助甲方清理债权、债务；
9.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 （四）乙方指派的常年法律顾问应亲自办理或完成有关工作

1. 乙方所指派的法律顾问必须根据甲方的合理指示、律师行业的公认标准、律师职业纪律与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尽职尽责地履行法律顾问的职责，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维护甲方最大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在上述情形下为甲方所进行的代理行为或其他行为，其法律效果直接由甲方承受；



3. 乙方指派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及其他工作人员对于在工作中所知晓的甲方的各种工作、管理、人事等重要信息、甲方特别书面指示要求保密的一般性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向外泄露；

4. 如乙方所指派的法律顾问严重违约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时，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直至要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甲方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常年法律顾问陈述法律事务情况，提供有关证据材料。所有因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法律顾问作出与事实不符的判断或者提供与事实和法律不符的意见的，其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为任何不合法事务提供法律意见或者服务。



#### **四、服务期限和费用**

1. 投标方中标后与招标方签订服务合同，有效期为1年；共计60万元。

2. 前条所称的律师费不包括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应由甲方承担的下列费用：

(1)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支出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

(2) 第三方费用，即指包括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由司法部门、行政机关、其他专业机构或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诉讼费用、行政规费、专业费用或其他与前述费用在性质上相同或相似的费用和支出；

(3) 其他在业务中应当由甲方支付的会议费、资料费等。

3. 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所付费用不予退还。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甲方所付费用予以退还。

#### **五、招标要求**

1. 投标单位近三年内无投诉查实被上级主管、监管部门通报、处理情况或不良记录情况；

2. 投标单位法人及法律工作人员近三年内无违法犯罪记录；

3. 中标单位工作人员以人民调解员身份调解的案件该机构不得再代理民事赔偿诉讼（刑事诉讼除外）；

4. 由代理或调解交通事故案件经验丰富的法律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服务；

5. 投标单位须具备同时启动16个分调解室开展交通事故调解工作的服务能力；

6. 专职法律服务人员必须有资格证书。